

太保产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

2015 年 4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〔2010〕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保监会青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青保监罚〔2015〕7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我青海分公司存在“虚构保险中介业务、虚增广告费”等行为，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、第八十六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二条、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，青海监管局决定给予我青海分公司罚款 15 万元的行政处罚。